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奖励金等构成，将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将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于浩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